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闯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原 9 名激励对象中，2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 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2,5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